

國立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07 年 10 月 15 日經 107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英文發表論文，加速學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升本所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所在學學生及本所畢業生並擔任本所專任老師之研究助理。
-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本所將依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該會議於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與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於該領域之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基準。
 - 二、補助項目
 - (一)海報發表者：定額補助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等，並依本校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行墊購。
 - (二)口頭發表者：除依第(一)款補助外，另加上註冊費。
 - (三)為獎勵學生優先爭取校外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經費，其補助標準可分為下列三項，補助額度由腦科所依該會計年度核定預算另訂之：
 1. 一般申請者：未獲其它補助之在校生及本所研究助理（限本所畢業生）。
 2. 已獲其它補助之申請者：同時申請校內外補助並通過校外機構補助者，應優先核銷校外補助款，尚有不足之處得向本所申請核銷機票費、生活費或註冊費；或經所上認證後，在原有補助下得依實際狀況給予增額補助。
 3. 已有全職工作之學生：僅酌予補助註冊費。
 - (四)補助上限為五萬元整。
 - 三、評分機制修訂為四個等級：
 - (一) 90分以上: 強力推薦(依補助上限80-100%補助之);
 - (二) 85-89分: 推薦(依補助上限60-79%補助之);
 - (三) 80-84分: 勉予推薦(依補助上限40-59%補助之);
 - (四) 79分以下不予補助。
 - 四、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若指導老師為第一作者，申請人須為該篇論文之第二作者。
 - 五、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每位教師於同一會計年度得選送兩位指導學生申請本補助為原則。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若申請者已向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署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請同時檢附該證明文件（檢附證明者將優先獲得補助）。
- 二、於會議前二個月備妥下列完整資料乙份及電子檔 EMAIL 至本所進行審查：
 - (一)申請表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英文論文全文影本。
 - (四)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三、本所將於收到完整資料後由所長擇定所內兩位專任教師進行審查，決定補助之總額。

第五條 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受補助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依核准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填妥國立陽明大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後，檢附下列單據送本所進行核銷：
 - (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及電子機票(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需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 (二)機票收據。
 - (三)註冊費收據。
- 二、受補助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附有照片之回國報告書及發表論文全文之電子檔至本所。

第六條 本辦法經腦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